



秦皇岛市老柳江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2013]2961号

秦皇岛市老柳江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秦皇岛市老柳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柳江煤矿或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老柳江煤矿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老柳江煤矿的基本情况

老柳江煤矿前身为柳江煤矿,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县境内,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面积约3.0505平方公里,有秦-青公路自矿区通过,交通十分便利。老柳江煤矿于2006年12月1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9728);法定代表人,杨玲;注册资金1000万元;住所抚宁县石门寨柳江村;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有效期至2010年1月11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日至2010年1月11日;老柳江煤矿通过2007年年检,因公司未按时参加2008年度企业年检,2010年8月3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举行关于吊销秦皇岛市老柳江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听证会,经听证查明:

2009年7月17日和8月13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河北日报》发布限期年检公告、催办年检公告，但老柳江煤矿未按期接受2008年度年检。老柳江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煤矿企业，于2009年初将采矿许可证上缴省国土资源厅，至今未下发，但工商局也未收到老柳江矿业经地方政府出具的可以暂缓吊销营业执照的文件。据此，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0月30日出具冀工商处字[201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老柳江煤矿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620496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限5年，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3.0505平方公里（老柳江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3、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 4、《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 5、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 1、工作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2、具体实施情况：
 - (1) 对老柳江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老柳江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 (2) 核对、询证、查实老柳江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3) 勘察、抽盘老柳江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老柳江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老柳江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老柳江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33,935,581.39元；负债总额40,008,830.70元；所有者权益-6,073,249.31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8,995,057.05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42,074,420.70元；负债总额58,012,957.50元；所有者权益-15,938,536.80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3,734,225.24元，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18,469,233.35元，调整后的累计折旧8,652,423.99元，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45,689.43元，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净额6,271,119.93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71,515,829.09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调增固定资产价值35,592,647.21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45,409,456.5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914,610.03元，构筑物2,009,890.35元，井巷工程26,936,908.83元，管道和沟槽121,908.24元，机器设备12,665,373.05元，运输设备1,179,573.91元，电子设

备及其他581,192.16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45,689.43元，固定资产净额共计为41,863,767.14元。

2、无形资产情况

2002年3月6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039号文《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定老柳江煤矿采矿权价款为517,100.00元；

根据2001年向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老柳江煤矿服务年限为11.39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1年9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摊销期间为137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81个月，累计摊销余额306,446.44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净值为210,653.56元。

3、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620,025.67元，其中：员工工资766,095.00元，工会经费853,930.67元。

4、应交税费情况

经审计确认的应交税费-2,034,436.64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2,046,595.63元，个人所得税12,158.99元。

5、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8,427,368.47元，其中：育林基金63,558.10元，安全质量保证金241,494.50元，股东代垫款项57,540,415.87元，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81,900.00元。

6、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已经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6]第01298号验资报告验证；资本公积为2,921,807.74元；经上述

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28,860,344.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938,536.80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老柳江煤矿所用土地均为租赁的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证归柳江煤矿所有。

2、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老柳江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老柳江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老柳江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老柳江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亦飞
注册号：370100010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涛
注册号：110001530030

报告日期：2013年6月10日